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对《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的回复**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对《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的《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数控”、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结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b>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	5
1、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582,917.30 元、874,234.50 元、75,358.05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 244.77%、62.39%、10.92%，报告期间公司盈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1) 请公司补充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经营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	5
2、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仍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且未办理农业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公司获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厂房建设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审批的相关规定。但同时披露，公司取得了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局同意并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未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取得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属于合法合规。(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该宗土地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公司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应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获得、使用土地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若未取得，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带来行政处罚风险。 .....	13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变化。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17
【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 .....	17
4、公司前身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成立时存在“挂靠”关系，实际出资人系王瑞健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并以常州市丁堰胶木厂名义开办的企业。1999 年，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成立时“挂靠”关系的真实性、王瑞健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挂靠”关系解除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 1999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2004 年 6 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改制时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 2004 年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23

5、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两次增资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董事和股东，在会议程序上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核查前述瑕疵是否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清晰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 . . . .	33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 . . .	35
公司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前述内容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实际内容不符，请公司更正。 . . . . .	35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 . . . .	35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 . . .	35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 . . .	35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 . . .	35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 . . .	36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 . . .	36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 . . .	36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 . . .	36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 . . .	37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 . . .	37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 . . .	37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 . . .	37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 . . . .	37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 . . . .	37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582,917.30 元、874,234.50 元、75,358.05 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 244.77%、62.39%、10.92%，报告期间公司盈利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1) 请公司补充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经营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1)【公司补充说明】

根据要求，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附件 5) 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 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100,00 0.00	1,028,20 0.00	400,00 0.00
质量赔偿金			321,15 2.22
捐赠支出	-10,00 0.00		-30,00 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 3.47	-73 5.50	-2,80 2.98

项目	2015年 1-8月	2014年 度	2013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88,6 56.53	1,027,46 4.50	688,34 9.24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3,2 98.48	153,23 0.00	105,43 1.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5,3 58.05	874,23 4.50	582,91 7.30
其中: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75,3 58.05	874,23 4.50	582,91 7.30

报告期内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主要有政府补助、质量赔偿金和捐赠支出。

#### 1、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应的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 (1) 2015年1-8月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通知
科技创新奖励 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5年3月	50,000.00	常威政 [2015]7号区政府关于实施 2014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的决 定
江苏省工程中心 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5年3月	50,000.00	常州市戚 墅堰区遥观镇 平台建设奖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通知
合计	——	——	100,000.00	——

(2) 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 或 通 知
企业发明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 关	2014 年 2 月	3,000.00	常州市 知识产权局 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常 州市国内发 明专利申请 资助项目的 通知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 关	2014 年度	50,000.00	常戚政 [2014]1 号 区政府关于 2012-2013 年度科教创 新奖励的决 定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共享服务平台用户 补贴	与收益相 关	2014 年 度	5,200.00	常科发 [2014]196 号常州市科 技局、常州 市财政局关 于下达第十 二批科技计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通知
				划(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2014年度上半年市级用户补贴)项目的通知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1月	18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14年2月	300,000.00	常威政[2014]1号区政府关于2012-2013年度科教创新奖励的决定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4年1月	49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通知
				术创新基金 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合计			1,028,200.00	

(3) 2013 年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文件或通知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 12 月	80,000.00	常 戚 政 [2013] 区政府 关于实施 2011 年度科技创新 奖励的决定
江苏省工程中心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 3 月	20,000.00	常州市戚 墅堰区遥观镇 平台建设奖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 8 月	300,000.00	苏中小科技 [2013]114 号关 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江苏 省中小企业创 新能力建设示 范企业的通知
合计			400,000.00	

2、质量赔偿金

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中质量赔偿金 321,152.22 元，形成原因为公司供应商常

州联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在热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向公司支付的赔偿金。此项赔偿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偶然性收入，因此计入营业外收入。

### 3、捐赠支出

2013 年公司向江南大学捐赠 30,000.00 元，2015 年 1-8 月向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10,000.00 元，此捐赠支出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偶然性支出，因此计入营业外支出。”（附件 5）

### （2）【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问题，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查阅《会计准则》；
- 2) 查阅公司相关会计凭证；
- 3) 查阅申报财务报告；
- 4) 查阅《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附件 4）
- 5) 查阅《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附件 5）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如下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1,028,200.00	400,000.00
质量赔偿金			321,152.22
合计	100,000.00	1,028,200.00	721,152.22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4.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4.37		
捐赠支出	10,000.00		30,000.00
罚款支出	1,029.10	735.50	2,802.98

合计	11,343.47	735.50	32,802.98
----	-----------	--------	-----------

各项营业外收支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

(1) 政府补助

经核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银行收款回单，其他政府补助主要用于补偿公司以前期间发生的费用，因此，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且均不符合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恰当。

(2) 质量赔偿金

通过检查质量赔偿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质量赔偿金赔偿为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偶然性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恰当。

(3) 营业外支出的相关项目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营业外支出为 32,802.98 元、735.50 元、11,343.47 元，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罚款支出三项。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由于 2015 年 1-8 月公司处置两辆处于报废状态的汽车而产生，经检查汽车入账发票、合同及计算折旧等，金额计算正确，会计处理恰当；公司捐赠支出包括 2013 年公司向江南大学捐赠 30,000.00 元，2015 年 1-8 月向常州市武进区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10,000.00 元，经检查记账凭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等文件，该项支出不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的关系，公司将该项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恰当；公司的罚款支出均系税务滞纳金，系公司财务人员报税延迟所致，总计 735.50 元，通过检查业务凭证、税收自查通用申报表，经核查，该项支出不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的关系，公司将该项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恰当。

除以上事项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未见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完整、准确，相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针对公司经营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问题，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查阅《会计准则》;
- 2) 查阅公司相关会计凭证;
- 3) 查阅申报计报告。

经过核查, 主办券商确认: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042.11 元、1,399,728.09 元、690,133.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46,054.74 元、526,383.26 元、614,775.24 元,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销售收入较小, 且主要侧重于产品的研发使得期间费用占比较高。2014 年公司将前期研发产品推向市场并开拓了机床加工业务, 并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且公司积极控制期间费用, 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主办券商认为: 综上所述, 2014 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得到稳步增长, 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逐步减小, 从数据来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 244.77%、62.39%、10.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呈逐期减小的趋势。总体来看, 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 **【申报会计师回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问题。

申报会计师发表如下意见:

“(1) 会计师获取检查报告期内所有的政府补助文件, 分析是否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 所有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均为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公司 2013 年发生 321,152.22 为供应商的质量赔偿金, 会计师检查质量赔偿协议等文件, 此项赔偿为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偶然性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师认为: 企业的政府补助及质量赔偿金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582,917.30 元、874,234.50 元、75,358.05 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 244.77%、62.39%、10.9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呈逐期减小的趋势，政府补助均为偶然性所得，且即使公司无法取得这些补助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附件 4）

**2、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仍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且未办理农业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公司获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厂房建设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审批的相关规定。但同时披露，公司取得了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局同意并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未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取得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属于合法合规。（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该宗土地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公司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应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获得、使用土地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若未取得，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带来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1）【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土地取得合法合规问题，根据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查阅土地权属证明；（附件 6）
- 2)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资料；
- 4) 查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如下情况：

（1）公司持有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武集用（2008）第 1201755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戚月线 1.8 公里处，地类用途：工业，土地面积：17919.5 平方米；发证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

(2) 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如下：2008年4月29日，公司提交《土地登记申请书》，依据武政地变字(2008)第075号文申请用地登记，2008年5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土资源局审核确认该宗土地权属性质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合法，系工业用地，颁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同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同意登记、准予发证；2008年5月8日，公司取得该宗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3) 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登记申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向公司核发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土地证书明确记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确认了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律师回复】**

针对土地取得合法合规问题，律师回复如下：“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公司持有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武集用(2008)第1201755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坐落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戚月线1.8公里处，地类用途：工业，土地面积：17919.5平方米；发证日期：2008年5月8日。

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如下：2008年4月29日，公司提交《土地登记申请书》，依据武政地变字(2008)第075号文申请用地登记，2008年5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土资源局审核确认该宗土地权属性质属集体土地建

设用地使用权，权属合法，系工业用地，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同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同意登记、准予发证；2008年5月8日，公司取得该宗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确认所有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登记申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向公司核发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土地证书上载明是工业用途，确认了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公司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应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问题，根据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实地走访企业生产经营场所；
- 2) 查阅土地权属证明；
-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资料；
- 5) 查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3）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所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确记载土地用途为工业，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

2008年4月29日，公司提交《土地登记申请书》，依据“武政地变字（2008）第075号”文申请用地登记。

2008年5月8日，常州市武进区国土资源局审核确认该宗土地权属性质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合法，系工业用地，颁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同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同意登记、准予发证。

2008年5月8日，公司取得该宗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应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公司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应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附件3）

### **(3)【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获得、使用土地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问题，根据要求，主办券商经过如下方式核查：

- 1) 查阅企业无违法证明（附件7）
- 2)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8）
- 3) 查阅公司土地款项支付凭证（附件9）
- 4) 查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3）

经过查核，主办券商确认如下事实：

1)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已经为公司所涉土地办理转为国有土地的手续，公司已经于2015年12月8日缴纳了8,027,550元土地款项。

2) 所涉土地村民委员会确认公司历年均缴清土地租金，所涉土地村民从未对公司取得、使用土地提出异议，村民委员会亦承诺若公司正常缴纳土地租金，则不会要求收回所涉土地，因此获得、使用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使用土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律师回复】**

针对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公司农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应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的问题，律师回复如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获得、使用土地方面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该宗土地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的问题，根据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3) 实地走访企业生产经营场所；
- 4) 查阅房产权属证明；（附件 10）
-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资料；
- 5) 查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位于该宗土地的建筑物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颁发的“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5059 号”的《村镇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取得该宗土地的建筑物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

#### **【律师回复】**

针对该宗土地的建筑物是否获取相应的产权证书的问题，律师回复如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该宗土地上的建设的建筑物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取得了“常房权证武字第 08005059 号”的《村镇房屋所有权证》。”（附件 3）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变化。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

（1）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以及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的问题，公司已经出具《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相关说明及承诺》。(附件 11)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10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8月13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2015年8月13日，姚丽娟成为公司股东。同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由于王瑞健、周银娣系夫妻关系，王小成、姚丽娟系夫妻关系，王小成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子，姚丽娟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媳，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在于：王小成、姚丽娟夫妻作为公司未来的接班人将逐步接替王瑞健、周银娣夫妻领导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控制权，因此将姚丽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除第一任监事会主席潘志勤因健康原因提出辞职，由宣建业当选监事会主席之外，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客户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收入、利润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 针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对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所带来影响，公司已经出具《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相关说明及承诺》。(附件 11)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10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8月13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2015年8月13日，姚丽娟成为公司股东。同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由于王瑞健、周银娣系夫妻关系，王小成、姚丽娟系夫妻关系，王小成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子，姚丽娟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媳，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在于：王小成、姚丽娟夫妻作为公司未来的接班人将逐步接替王瑞健、周银娣夫妻领导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控制权，因此将姚丽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除第一任监事会主席潘志勤因健康原因提出辞职，由宣建业当选监事会主席之外，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客户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收入、利润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3）针对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情况，公司已经出具《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相关说明及承诺》。（附件 11）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最近两

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10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8月13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2015年8月13日，姚丽娟成为公司股东。同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由于王瑞健、周银娣系夫妻关系，王小成、姚丽娟系夫妻关系，王小成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子，姚丽娟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媳，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在于：王小成、姚丽娟夫妻作为公司未来的接班人将逐步接替王瑞健、周银娣夫妻领导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控制权，因此将姚丽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除第一任监事会主席潘志勤因健康原因提出辞职，由宣建业当选监事会主席之外，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客户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收入、利润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4) 针对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公司已经出具《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相关说明及承诺》。(附件 11)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10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8月13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2015年8月13日，姚丽娟成为公司股东。同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由于王瑞健、周银娣系夫妻关系，王小成、姚丽娟系夫妻关系，王小成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子，姚丽娟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媳，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在于：王小成、姚丽娟夫妻作为公司未来的接班人将逐步接替王瑞健、周银娣夫妻领导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控制权，因此将姚丽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除第一任监事会主席潘志勤因健康原因提出辞职，由宣建业当选监事会主席之外，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客户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收入、利润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 **(5)【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针对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公司已经出具《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相关说明及承诺》。（附件11）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10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

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8月13日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2015年8月13日，姚丽娟成为公司股东。同日，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瑞健、周银娣、王小成、姚丽娟。由于王瑞健、周银娣系夫妻关系，王小成、姚丽娟系夫妻关系，王小成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子，姚丽娟系王瑞健、周银娣的儿媳，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在于：王小成、姚丽娟夫妻作为公司未来的接班人将逐步接替王瑞健、周银娣夫妻领导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控制权，因此将姚丽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除第一任监事会主席潘志勤因健康原因提出辞职，由宣建业当选监事会主席之外，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客户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收入、利润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问题，根据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查阅《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相关说明及承诺》（附件 11）
- 2)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 3) 查阅公司申报《审计报告》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任何影响。

4、公司前身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成立时存在“挂靠”关系，实际出资人系王瑞健以货币形式实际出资，并以常州市丁堰胶木厂名义开办的企业。1999年，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成立时“挂靠”关系的真实性、王瑞健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挂靠”关系解除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1999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2004年6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改制时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2004年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成立时“挂靠”关系的真实性、王瑞健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挂靠”关系解除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问题。

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查阅公司成立时的工商资料；
- 2) 查阅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3月14日出具的“常会资（1995）字第14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附件12）
- 3) 查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3）；
- 4) 查阅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附件8）；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如下事实：

1995年3月14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设立，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丁堰镇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健，注册资金为30万元整，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机床电动刀架、机械回转工作台制造；数控机床附件加工。

1995年3月14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资（1995）字第14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宏达厂实有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万元，投资形式为现金。

1995年3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宏达厂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常州市丁堰镇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健，注册资

金为 30 万元整，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机床电动刀架、机械回转工作台制造；数控机床附件加工。”

1998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宏达厂资产总额为 836614.87 元，负债总额为 805594.86 元。

1998 年 8 月 28 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向常州市武进区丁堰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

1998 年 11 月 5 日，常州市丁堰镇人民政府下发“常丁政（1998）字第 71 号”《关于同意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宏达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宏达厂通过戚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净资产为 3.1 万元，职工现金股 5 万元，合计总资产为 8.1 万元，根据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经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王瑞健得 3.1 万元、王文俊得 1 万元、周银娣得 2 万元、王亚洁得 2 万元，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承担。

1999 年 4 月 14 日，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 万元；通过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

1999 年 5 月 5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威审所验字[1999]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5 月 4 日止，宏达厂减少投入资本 21.9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8.1 万元。其中：王瑞健以宏达厂净资产 3.1 万元投入，周银娣以货币资金 2 万元投入，王亚洁以货币资金 2 万元投入，王文俊以货币资金 1 万元投入。

主办券商查阅了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原丁堰镇，后改为街道）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提请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确认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设立时出资情况之申请〉的确认说明》，确认：“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以下简称该厂）于 1995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由王瑞健出资。”

主办券商查阅了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



具《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出资情况、股份合作制改造之说明及确认》：“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系成立于1995年3月20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住所为常州市戚墅堰区丁堰镇，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健。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成立时存在“挂靠”关系，工商档案记载的名义出资人为常州市丁堰胶木厂，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王瑞健，出资资金人民币30万元系王瑞健个人合法财产…上述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目的在于清理企业设立时存在的‘挂靠’关系，企业设立、股份合作制改造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

通过上述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身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成立时存在“挂靠”关系，企业实际出资人为王瑞健。王瑞健的出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过两级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其出资是真实、充足的。

上述“挂靠”关系通过股份合作制改造而解除。股份合作制改造事先取得了常州市丁堰镇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经过企业股东决议，并由审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最后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设立、股份合作制改造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应属合法合规。

#### **【律师回复】**

针对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成立时“挂靠”关系的真实性、王瑞健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挂靠”关系解除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问题。律师回复如下：

“1) 宏达厂的成立及解除“挂靠”关系的程序如下：

1995年3月14日，常州市丁堰工业公司同意常州市丁堰胶木电器厂设立“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

1995年3月14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资（1995）字第14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宏达厂实有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万元，投资形式为现金，投资单位为常州市丁堰胶木电器厂。

1995年3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宏达厂设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住所为常州市丁堰镇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健，注册资

金为 30 万元整，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为“主营：机床电动刀架、机械回转工作台制造；数控机床附件加工。”

1998 年 7 月 25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宏达厂资产总额为 836614.87 元，负债总额为 805594.86 元。

1998 年 8 月 28 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向常州市武进区丁堰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

1998 年 11 月 5 日，常州市丁堰镇人民政府下发“常丁政（1998）字第 71 号”《关于同意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宏达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宏达厂通过戚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净资产为 3.1 万元，职工现金股 5 万元，合计总资产为 8.1 万元，根据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经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王瑞健得 3.1 万元、王文俊得 1 万元、周银娣得 2 万元、王亚洁得 2 万元，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承担。

1999 年 4 月 14 日，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 万元；通过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

1999 年 5 月 5 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威审所验字[1999]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5 月 4 日止，宏达厂减少投入资本 21.9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8.1 万元。其中：王瑞健以宏达厂净资产 3.1 万元投入，周银娣以货币资金 2 万元投入，王亚洁以货币资金 2 万元投入，王文俊以货币资金 1 万元投入。

##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原丁堰镇，后改为街道）出具了《〈关于提请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确认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设立时出资情况之申请〉的确认说明》，确认：“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以下简称该厂）于 1995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由王瑞健出资。”

2016年1月14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出资情况、股份合作制改造之说明及确认》：“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系成立于1995年3月20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住所为常州市戚墅堰区丁堰镇，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王瑞健。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成立时存在“挂靠”关系，工商档案记载的名义出资人为常州市丁堰胶木厂，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王瑞健，出资资金人民币30万元系王瑞健个人合法财产…上述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目的在于清理企业设立时存在的“挂靠”关系，企业设立、股份合作制改造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资料、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出具的《说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宏达厂成立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资是真实且充足的。政府相关部门亦出具相关《说明》证明“挂靠”关系是真实，后通过改制程序予以解除。企业设立、股份合作制改造中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风险。”（附件3）

## **（2）【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1999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问题，

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查阅公司成立时的工商资料；
- 2) 查阅常州市戚墅堰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7月25日出具的“常戚审所验[1999]36号”《验资报告》（附件13）
- 3) 查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3）；
- 4)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8）；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如下事实：

1998年7月25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宏达厂资产总额为836614.87元，负债总额为805594.86元。

1998年8月28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向常州市武进区丁堰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

1998年11月5日，常州市丁堰镇人民政府下发“常丁政（1998）字第71号”《关于同意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宏达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宏达厂通过戚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净资产为3.1万元，职工现金股5万元，合计总资产为8.1万元，根据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经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王瑞健得3.1万元、王文俊得1万元、周银娣得2万元、王亚洁得2万元，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承担。

1999年4月14日，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万元，并通过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选举王瑞健为执行董事、周银娣为监事。

1999年5月4日，周银娣、王亚洁、王文俊三人分别通过常州市武进剑湖信用社汇入2万元、2万元、1万元。

1999年5月5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威审所验字[1999]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5月4日止，宏达厂减少投入资本21.9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8.1万元。其中：王瑞健以宏达厂净资产3.1万元投入，周银娣以货币资金2万元投入，王亚洁以货币资金2万元投入，王文俊以货币资金1万元投入。

综上，主办券商确认：公司1999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履行了评估程序、审批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确认，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出资真实、充足。

#### **【律师回复】**

针对公司1999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问题，律师回复如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程序如下：“1998年7月25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定宏达厂资产总额为836614.87元，负债总额为805594.86元。

1998年8月28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向常州市武进区丁堰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

1998年11月5日，常州市丁堰镇人民政府下发“常丁政（1998）字第71号”《关于同意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宏达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宏达厂通过戚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净资产为3.1万元，职工现金股5万元，合计总资产为8.1万元，根据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经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王瑞健得3.1万元、王文俊得1万元、周银娣得2万元、王亚洁得2万元，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承担。

1999年4月14日，王瑞健、王文俊、王亚洁、周银娣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万元，并通过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选举王瑞健为执行董事、周银娣为监事。

1999年5月4日，周银娣、王亚洁、王文俊三人分别通过常州市武进剑湖信用社汇入2万元、2万元、1万元。

1999年5月5日，常州市戚墅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威审所验字[1999]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5月4日止，宏达厂减少投入资本21.9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8.1万元。其中：王瑞健以宏达厂净资产3.1万元投入，周银娣以货币资金2万元投入，王亚洁以货币资金2万元投入，王文俊以货币资金1万元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1999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履行了评估程序、审批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确认，公司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出资真实、充足。”（附件3）

### **（3）【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公司改制时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的问题，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之“（一）有限公司成立”披露如下：“3、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出资转让并改制成为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0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

(1) 股东王亚洁将其在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王小成；

(2) 股东王文俊将其在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王小成；

(3) 股东周银娣将其在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王小成；

(4) 将企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该次出资额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亲属关系。

2004 年 6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出资额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 万元。其中，王小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54 万元，王瑞健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6.90 万元、周银娣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9 万元。

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元/出资）
1	王小成	1,540,000	货币	1.00
2	周银娣	990,000	货币	1.00
3	王瑞健	969,000	货币	1.00
合 计		3,499,000	—	—

2004 年 7 月 2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4)第 04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9.9 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公司 2004 年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查阅公司成立时的工商资料；

2) 查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3);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如下公司 2004 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4 年 6 月 20 日,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股东王亚洁将其在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王小成;

(2) 股东王文俊将其在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王小成;

(3) 股东周银娣将其在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的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王小成;

(4) 将企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该次出资额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存在亲属关系。

2004 年 6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厂出资额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8 万元。其中,王小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54 万元,王瑞健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6.90 万元、周银娣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9 万元。

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增资价格(元/出资)
1	王小成	1,540,000	货币	1.00
2	周银娣	990,000	货币	1.00
3	王瑞健	969,000	货币	1.00
合计		3,499,000	——	——

2004 年 7 月 2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4)第 04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49.9 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2004 年 7 月 27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小成	1,580,000	货币	44.00
2	王瑞健	1,000,000	货币	28.00
3	周银娣	1,000,000	货币	28.00
合计		3,580,000	——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经过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履行了验资手续，选举了公司的管理机构并通过了章程，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 【律师回复】

针对公司 2004 年公司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问题，律师回复如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达股份于 2004 年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04 年 6 月 20 日，宏达厂的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宏达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戚墅堰戚月线 1.8 公里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9.9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58 万元。

2) 2004 年 6 月 28 日，宏达厂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了公司组织机构，选举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常州市宏达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3) 2004 年 7 月 2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4)第 04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49.9 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58 万元。

4) 2004 年 7 月 27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经过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履行了验资手续，选举了公司的管理机构并通过了章程，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上述变更合法有效。”



5、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两次增资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董事和股东，在会议程序上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核查前述瑕疵是否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清晰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股份公司设立后两次增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存在会议程序瑕疵的问题，主办券商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公司章程》；
- 3) 取得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及《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附件14)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期限，目的是确保董事和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实体权利。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均已知晓议案内容，因此公司保障了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实体权利，而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同意公司豁免提前通知，并分别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形成相应决议，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以及作出决议系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侵犯股东权利或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董事声明、股东声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保护董事、股东权利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应属合法有效，上述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进行提前通知的情形亦未造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负面影响。公司的前述瑕疵没有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公司治理

机制的完善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清晰性产生不利影响。

### 【律师回复】

针对股份公司设立后两次增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存在会议程序瑕疵的问题，律师回复如下：“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两次增资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董事和股东，在会议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公司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和 2015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规定。2015 年 8 月 3 日和 2015 年 8 月 8 日，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

为了弥补前两次增资通知程序上的瑕疵，全体股东于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有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有效的议案》的决议，对前两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期限，目的是确保董事和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实体权利。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均已知晓议案内容，因此公司保障了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实体权利，而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均出具声明同意公司豁免提前通知，并分别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形成相应决议，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以及作出决议系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侵犯股东权利或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声明、股东声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保护董事、股东权利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应属合法有效，上述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进行提前通知的情形亦未造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的

负面影响。公司的前述瑕疵没有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清晰性产生不利影响”（附件3）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司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前述内容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实际内容不符，请公司更正。

### **【公司回复】**

根据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修订如下：“

#### **（二）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单位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子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份数量，并修正错误，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

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如下：“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等历次修改文件均重新签字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经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经知悉相关要求，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并未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经过核查，已在相关文件中进行修正。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经过核查后确认：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要求，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提供。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根据要求，公司已将延期回复申请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

时作为附件提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的回复》之签署页。）

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1、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竞良：周竞良

2、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竞良：周竞良

邹慧娟：邹慧娟

赵隆隆：赵隆隆

3、内核专员（签字）

冯那





**附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 3、《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4、《关于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 5、《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 6、土地权属证明
- 7、企业无违法证明
- 8、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 9、公司土地款项支付凭证
- 10、房产权属证明
- 11、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 12、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常会资（1995）字第 14 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
- 13、常州市戚墅堰区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常威审所验[1999]36 号”《验资报告》
- 14、《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及《江苏宏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
- 15、反馈回复延期申请
- 16、初始登记明细表